

司法手冊

第五輯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編

人民法院出版社

内部发行

司法手册

第五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交民巷27号)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3印张 517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书号：ISBN 7-80056-070-8/D·122 定价：9.00元

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说 明

《司法手册》第五辑主要汇集了1988年我国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门关于司法业务方面的规定、通知、批复、解答等文件。上述收入的规范性文件均照登原文，今后凡作出补充、修改或有新的规定的，在适用时应以新的规定为准。

为了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自1988年起，《司法手册》将逐年汇编出版。

编辑工作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一九八九年十月

目 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
中共中央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法》的通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的决定·····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民主法制维护安定团结保障改革和	
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	(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八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中 共 中 央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通知

(1988年4月28日)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已由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中的一件大事。国内国外的经验都证明,搞商品经济,没有法制不行。《企业法》的制定,结束了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法律地位不明确的情况,确立了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搞活企业,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几年来,围绕这一中心环节所进行的各项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初步调动了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但是,企业内外许多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企业中蕴藏的巨大潜力也远未发挥出来。企业强烈要求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并得到法律的保护。

《企业法》正是适应这一要求制定的,它的贯彻和实施,必将有力地推进企业改革,使我国企业体制走上法制的轨道。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要认真学习《企业法》,自觉维

护《企业法》的权威，带头贯彻执行《企业法》。

(二)

《企业法》的灵魂，是国家在保持企业财产全民所有权的条件下，使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权、使用权和依法处分权。这就是说，企业如何经营，如何发展，企业财产如何转移，包括相互投资、相互持股、相互转让、相互组合等，都应当由企业依法自主决定。企业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只要不违背《企业法》及有关的法律，都是合法的、允许的。这应当成为检验是否执行《企业法》的一个标准。

以企业承包制为主的多种经营责任制，是实行两权分离的有效形式。国务院最近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各级党组织应保证这一条例在本地区、本单位的实施。当前，必须紧紧抓住企业承包制的配套、完善、深化和发展。一是要把竞争机制更广泛地引入承包，通过招标、选聘，择优选择经营者。二是要改进企业承包的组织工作，适当延长承包期和丰富承包内容，并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加以确定，克服企业的短期行为。三是要支持和鼓励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科研单位之间的承包。这类承包，可以是跨地区、跨行业的，也可以是不同所有制之间的，以促进技术、人才、资金、物资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四是要完善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严格科学管理，加强劳动纪律，精简行政机构和人员，积极推行“满负荷工作法”等全面经济核算和定额管理的有效形式，提高工时、设备和资金的利用率，降低各种物资消耗。五是要认真探索调动全体职工积极性的承包形式，逐步做到由全体职工共同承

担风险和分享利益。

(三)

实现《企业法》所规定的企业权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外部环境。目前，政企不分仍然是增强企业活力的主要障碍。贯彻《企业法》的过程，应当成为以政企分开为核心的配套改革过程。

要以转变职能为中心内容，坚决而又稳妥地进行各级政府机构的改革。无论是新建立的政府部门，还是继续保留的部门，以及承担部分政府管理职能的公司，都要严格执行《企业法》，尊重企业依法享受的各项权利，并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转变职能，精简机构和人员，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办事效率，做好服务工作。

要加快健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计划管理工作应当把重点转到研究制定经济、科技、社会发展战略，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和中长期规划上。财税体制改革应当有利于贯彻产业政策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调节利益分配，逐步实行公平税负，促进公平竞争。金融体制改革必须在加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条件下，促进专业银行的企业化经营，自主运用信贷资金，为企业多种信用服务，充分发挥银行的调节作用。外贸和科技体制改革必须有利于促进工贸结合和技贸结合，使越来越多的企业直接面对国际市场，提高进入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要加快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形成。应当继续深化价格体制改革，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平等的条件；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的比重，减少重要物资的计划分配份额，扩大市场调节的比例；积极扩大资金、技术、信息和房地产市场，逐

步发展劳务市场，并形成正常的市场秩序，使企业能够通过市场来谋求发展。实行自负盈亏和参与市场竞争，将使企业形成有效的自我约束机制，有了这种机制，加上政府依法管理，企业的行为就会趋于合理化。

《企业法》实施后，《破产法》将开始生效。因此，必须进一步改革劳动制度和福利制度，尽快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体系。

近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运用法律手段推进改革，不仅要重视立法工作，而且要加强执法活动和法律监督。一切企业都必须严格依法行事。财政、银行、审计、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都应依照《企业法》，完善管理和监督职能。司法和监察机关，也应严格执行《企业法》，查究一切违法行为，保护国家、企业、经营者和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当前必须把反摊派和打击弄权勒索作为贯彻《企业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四)

《企业法》明确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负全面责任。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生产指挥权和人事决定权，应统一由厂长依法行使。目前，在不少企业中，厂长应有的上述职权仍没有落实或没有完全落实，部分厂长的合法收益缺乏应有的保障，这种状况必须切实改变。企业中的党组织、职代会以及工会等群众组织，都要按照《企业法》的要求，积极支持厂长行使职权，保证厂长负责制在本企业的实施。今后，还应当不断完善厂长任期制，包括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终结审计制，改进企业管理委员会会议制，健全决策程序和监

督机制。

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由厂长负责，是一个新的问题。应根据这样的要求，选配领导干部，合理安排成员结构，调整职能机构。精神文明建设是企业行政、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的共同任务。党组织和群众组织都应协助厂长做好这项工作。

实行厂长负责制，要改革企业人事制度。企业经营者的产生，要体现竞争、公开、择优和民主的原则，一般应采取公开招标办法通过竞争确定，并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副厂长、中层行政领导干部，都应由厂长依法提名或委任、招聘。为了促进企业人事管理体制的转变，党和政府对企业干部的管理制度，也必须相应进行改革。

(五)

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企业活力的源泉。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是我国基层民主制度建设和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要保证经营者能够独立行使经营权，具有管理权威，又要保证职工群众能够充分行使民主权力，发挥主人翁作用。这是办好企业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厂长、职代会和工会的共同任务。

《企业法》规定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基本职权，厂长必须保证这些职权的实现，积极支持职代会和工会的工作。要改进和完善企业的职代会制度，包括职代会的代表产生办法、成员结构、活动方式以及车间、班组的民主管理形式等，逐步做到职代会在行使权力时，程序可行，规章有效。

企业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全国总工会将提出工会改革的方案。要切实搞好企业工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努力实现群众化、民主化，更好地组织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利益，赢得职工群众的信任。

随着改革的深入，企业职工的利益将日益与本企业的兴衰联系在一起。企业的经营状况，直接决定和影响包括经营者在内的全体职工利益的实现。要通过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使企业的全体职工与企业共命运，树立“厂兴我荣，厂衰我耻”的主人翁意识，培植企业精神，使企业发展具有强大的动力和广泛的群众基础。

(六)

在贯彻《企业法》的过程中，要切实转变企业党组织的职能。必须明确，企业不是政权组织，企业中党组织的作用，与中央和地方党委承担政治领导的作用不同。根据十三大的决定，企业党组织不再对本单位实行“一元化”领导，而应行使保证监督职能。企业党组织要以主要精力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支持厂长按《企业法》充分行使职权，并对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做好上述各项工作，保证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政令的贯彻执行，促进企业各项任务的完成。《企业法》体现了现阶段党对企业改革的意志和主张，当前，企业党组织要把保证监督《企业法》的贯彻执行，作为自己的重要政治责任。

今后，企业党的各级委员会委员和书记，都应通过差额选举产生。党委专职人员和办事机构要少而精，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应划归行政序列。大型企业的党委可设专职书记、副书记和精干的专职机构；小型企业党组织的干部原则上实行兼

职，不设专职机构；中型企业的党组织是否设专职干部和机构，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随着企业领导制度的改革，企业将有相当数量的专职党务人员转而从生产、技术、管理和经营工作，党组织应当积极主动协助厂长进行调整。

企业实行党政分开后，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将由厂长负责。但是，这丝毫不意味着党组织可以忽视这项工作。过去，企业党组织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今后还要继续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作用，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党不是国家的权力机关，运用说服、示范、吸引的方式实现自己的主张，是党组织特别是基层党组织的基本工作方式。专职党务干部有责任做思想政治工作，兼职党务干部和全体党员同样有责任做思想政治工作。我们应当在企业改革过程中，逐步探索出一条党组织同行政组织、群众组织密切配合，专职同兼职党务干部密切配合，依靠全体党员和全体职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路子。

随着企业党组织职能的转变，过去由上级行政部门党组织垂直领导的企业党组织，要逐步改由所在地方党委领导。各地要从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创造条件，进行试点，有领导有步骤地实施。

本通知发布后，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过去党的文件中同《企业法》及本通知不一致的政策规定，一律以《企业法》及本通知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 自198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

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殖；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 (二) 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 (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 (五)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 (六)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 (二) 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 (三) 依法被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

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发行债券。

第三十五条 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

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六条 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

第三十七条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必须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